**附件1**

**遵义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作风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遵医党发〔2010〕55号《中共遵义医学院委员会  遵义医学院关于开展作风建设年、环境建设年、项目建设年活动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医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转变作风、提高效率、服务基层、推动跨越”主题，按照建设“团结、务实、勤奋、廉洁”领导班子的要求，以推动加快发展为目标，以教职工、学生满意为标准，以治懒提速、服务周到、狠抓落实、清正廉洁为重点，深入整治作风建设方面的突出问题，树立机关各部门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为我院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提供良好的作风保证。

**（二）工作目标**

通过大力加强机关、各部门干部职工作风建设，努力达到以下目标要求：

1、增强加快发展意识。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不断增强加快发展、科学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增强机遇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把思想、心思、力量集中到发展上来，主动为发展谋思路、出对策、强服务。

2、提高机关部门效率效能。通过活动，使机关部门实现服务质量最优、服务态度最好、办事效率最高，完善便民措施，兑现服务承诺的目标。

3、有效解决突出问题。着力解决机关部门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宗旨意识，提升干部实际履职能力，使机关部门工作作风、服务和效能的满意度有新的提高。

4、促进发展成效明显。围绕服务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的要求，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发展方向，制定发展措施，破解发展难题，形成干事创业、增比进位、创先争优的良好局面。

二、主要工作任务

“作风建设年”主要在医院行政部门、临床部门中开展，重点是行政部门、临床部门和中层干部。着重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强化教育管理，提高服务发展自觉性。**

1、从2011年1月开始，结合医院人事制度改革，各部门根据管理岗位职责职能，在所有管理人员中开展岗位职能职责学习培训，进一步明确本部门职责任务，提高履职尽责的自觉性。

2、从2011年1月开始，各部门要对干部职工特别是中层干部进行履行工作职责和遵守工作纪律教育，各支部每个月不定期对中层干部履行岗位职责、执行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情况反馈到综合办。

3、从2011年2月新学期起，各部门每月都要对干部职工履职情况、办事效率、服务态度进行总结讲评，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做好讲评记录备查。

**（二）着力找准薄弱环节，明确作风建设的突破口。**

1、2011年1月至4月，各部门要采取发放征求意见表、召开征求意见会、个别访谈服务对象等方式，主动查找服务态度、服务方式、服务时限、服务流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2、纪检监察部门要设立和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每周对反映的作风方面问题进行一次梳理汇总。并反馈到部门负责人。

3、各部门对收集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梳理归纳和分析研究，分轻重缓急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解决的办法、措施、时限和责任人。

**（三）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切实为基层办实事。**

1、2011年5月至11月，把深入开展“四帮四促”(即帮助学习领会精神、促进思想统一，帮助理清发展思路、促进科学发展，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促进增比进位，帮助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和谐稳定)作为加强作风建设、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一项重大措施，教育和引导各级领导干部迅速行动起来，帮助基层办实事、排忧解难。

2、各部门要建立完善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办事推拖扯转、吃拿卡要、不作为乱作为、工作不在状态等情况，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诫勉谈话、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方式，进行严肃处理。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实行公开办事和公开承诺**

1、各部门要建立公开办事制度，明确办事内容、办理责任和办结时限，增强办事透明度，提高办事效率。

2、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干部职工职能职责，部门和个人都要梳理提出转变作风、提高效率的具体工作事项和措施，并将公开承诺上墙，接受服务对象监督。

3、每学期各部门承诺办理的实事和办理结果，要进行公布。

**（二）开展作风建设民主评议**

1、2011年5月、11月，医院根据作风建设年的主要任务，对各部门负责人和院领导干部的作风建设情况，进行一次民主评议。

2、对评议结果和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反馈评议对象，并提出整改要求。

**（三）开展作风建设满意度民意调查**

1、2011年6月，采取随机抽样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对各部门作风建设情况及服务情况进行测评。

2、2011年12月，通过电话了解、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一次作风建设群众满意度民意调查。对满意度调查排名靠后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在有关会议上作出说明，并作出整改的公开承诺。

**（四）加强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

1、各党支部，要充分发挥作用，通过听取汇报、交流座谈、调研了解、深入基层指导工作等方式，加强对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2、医院领导小组，有针对性地开展督查工作。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被督查部门。凡要求整改的问题，有关部门半月内必须上报整改方案，两月内必须上报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力或弄虚作假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努力“创三高争三优”**

1、紧密结合以“转变作风、提高效率、服务基层、推动跨越”为主题的创先争优活动，各部门要努力创高质量服务、创高效率服务、创高水平服务，争当优质服务单位、争做优质服务标兵、争抓优质服务项目。

2、把作风建设情况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的一项重要依据，排名靠前的，予以表彰奖励；排名靠后的，取消年度评优评奖资格，责令认真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